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2009 年 1 月 14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马来西亚议会通过的关于谴责以色列攻击巴勒斯坦领土加沙的决议副本。该决议是由马来西亚总理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在马来西亚众议院的一次特别会议上提出(见附件)。

该 10 点决议除其他外,呼吁联合国迫使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加沙的军事攻击;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巴勒斯坦领土加沙;敦促联合国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吁请国际社会立即向加沙提供人道主义捐助;并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安全理事会为推动和平进程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马来西亚期待着根据大会第 377(V) 号决议拟于明日 2009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大会紧急特别会议。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

大使

哈密顿·阿里(签名)



2009 年 1 月 14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根据议事规则第 27(3) 条通过的决议

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加沙的攻击

根据议事规则第 27(3) 条，马来西亚议会众议院现通过以下决议：

以色列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对巴勒斯坦领土加沙发动了代号为“铸铅行动”的军事攻击，包括空中轰炸以及随后于 2009 年 1 月 3 日开始的地面军事进攻；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加沙的攻击是违反国际法、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一项战争罪行；

马来西亚人民坚定地认为，对巴勒斯坦领土加沙的过度、任意和大肆攻击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因此反对对加沙巴勒斯坦人民所实施的集体惩罚；

马来西亚人民对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无法立即阻止以色列国对巴勒斯坦领土加沙的侵略深感震惊和遗憾。

因此，众议院决定：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加沙的军事攻击，攻击导致巴勒斯坦平民丧生，包括妇女、儿童、婴儿和老人，并敦促以色列完全撤出巴勒斯坦领土加沙；

(2) 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迫使以色列通过停火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领土加沙的军事攻击，并敦促安理会决定部署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以执行停火；

(3) 敦促联合国大会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未能执行其于 2009 年 1 月 8 日通过的决定的情况下，根据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A(V) 号决议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

(4) 敦促有关各方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执行和遵守联合国就巴勒斯坦和阿以冲突问题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5) 决定，马来西亚将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阿拉伯联盟的成员和其他想法相同的国家合作，维护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依照这些原则解决目前发生在中东地区的冲突；

(6) 表达马来西亚人民对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声援；

(7) 敦促巴勒斯坦人民团结起来，捍卫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

(8) 呼吁国际社会立即向巴勒斯坦领土加沙的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捐助；

(9) 敦促联合国大会立即设立一个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调查和起诉涉及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残暴侵略行径的以色列战争罪嫌疑犯；

(10) 决定将本决议转递给所有相关立法会议和有关议会，特别是美国国会、英国议会和欧洲议会。

2009 年 1 月 12 日